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（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到会监事三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敏强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财务资助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相应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；

2、上述关联交易是经过公平协商，内容合法，定价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 0 一六年三月三日